

项目编号：JBJY-TP-2025097

靖边县四中智慧校园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靖边县第四中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第四中学



靖边县四中智慧校园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边县第四中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之内容，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详见后附清单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与响应文件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198980.00 元。

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传输链路费用、系统集成费用、系统检测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用、运维服务费用、税费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 1、设备（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2、供货方须向采购方开具全额的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

四、工期、地点、方式

- 1、工 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供货方负责货物运输。
- 4、货运方式：供货方自行选择。
- 5、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供货方将合同设备（产品）及辅助配件等运送至 采购方指定地点 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项目在竣工后，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交项目竣工报告，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方人。采购方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项目，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供货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2、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供货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

4、验收方式：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供货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并签注验收报告。

5、验收费用：本项目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验收依据

6.1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响应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货物清单。
- (5) 项目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现场服务

- 1、供货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供货方负责。
- 2、供货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七、人员培训

- 1、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 2、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3、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 4、人员：按采购人要求。
- 5、费用：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6、供货方提供给采购方培训的机会，以便熟练操作新设备及软件带来的新技术。进修时间、人员和时间由采购方确定，供货方承担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相关人员的食宿由采购方自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

- 1、供货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3、供货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 4、供货方保证要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 5、供货方保证按已经执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 6、制造厂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随产品装箱提供。

九、售后服务

- 1、供货方应按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供货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供货方提供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 3、供货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及软件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运维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设备及软件、技术服务和运维期服务。

4、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及相关答疑补遗文件。

(3) 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说明文件。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三、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采购方对产品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

供货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3、谈判文件、供货方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方属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靖边县第四中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

方:靖边县第四中学

授权代表:

吴治强

联系电话:0912-4631000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

乙

方:陕西中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刘建章

联系电话:18891899416

账户号码:610501100671000008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电子邮箱:

陕西中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